

阜平县人民政府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农村移民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的通知》（水移民〔2022〕1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06〕7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水库移民安置情况

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197人，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199人，无搬迁安置人口。截止到2024年12月29日，石漕沟水库工程区土地全部征收完毕，现开展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

二、人口核定登记涉及的范围

本次人口核定针对石漕沟水库工程已征地范围内的仅生产安置人口，涉及范围主要包括：阜平镇石漕沟村、东漕岭村、史家寨乡上东漕村。

三、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程序

1. 发布公告。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前，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展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的公告》，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人口核定登记的有关政策，做到政策宣传到户，让库区移民家喻户晓。

2. 调查登记。生产安置人口登记到村（组），据实填写《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新增）仅生产安置人口登记表》，由相关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确认，一式三份，村、县、市移民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3. 乡（镇）审核公示。由乡（镇）对上报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经乡（镇）盖章和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之后将审核结果张榜公布到村（组），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查。

4. 县级审查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将调查登记表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报送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由石漕沟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对人口核定登记成果进行审核汇总，报县人民政府审查，审查结果报保定市水利局。

四、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截止时间

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完成，上报资料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前。

五、联系电话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312-7221372

阜平镇人民政府：0312-7225730

史家寨乡人民政府：0312-7293104

特此公告。

